

## 7、中小企业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18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8导联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蓬阳丰业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8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7.5万元，属于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惠尔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蓬阳丰业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